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陳麗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陳麗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陳麗玉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徵詢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案件詢

問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，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00日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65日	拘役5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26日	112年3月16日	112年5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4號、3619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4號、3619號(聲請書載為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3號、36194號，應更正)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49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86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86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7月14日	112年7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86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86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8月16日	112年8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編號1至2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